

「馬亨亨排水綠水橋上下游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興辦
水利事業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參、提案單位報告

請臺東縣政府備妥簡報資料說明

肆、討論事項

「馬亨亨排水綠水橋上下游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興辦水
利事業計畫案」

伍、臨時動議

陸、決議事項

柒、散會

討論案：「馬亨亨排水綠水橋上下游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案」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及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說明

- (一) 依據縣府提送資料內容，本案馬亨亨排水為臺東市區主要區域排水，其台 11 線箱涵出口至出海口右岸已施作完成，惟左岸因經費有限尚未施作，現爭取上級經費補助施作護岸，並疏通該河道淤積段及穩定水流，以完成馬亨亨排水整體治理，基地位置位於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2-272 地號，查位於卑南溪口重要濕地之環境教育區，重疊濕地範圍計 1,632 平方公尺。
- (二) 目前卑南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公告實施，縣府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以避免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查本案提供之書圖文件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考量排水改善工程影響濕地生態環境需審慎評估，爰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依同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各款情形進行審認，俟釐清是否有變更或修正計畫內容之必要，或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等相關問題後，再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三) 目前卑南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前於 107 年 8 月 24 日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9 次會議審竣在案，本案基地涉及環境教育區，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詳如表 1 及表 2。

表 1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

功能分區	劃設原則	劃設區域	管理目標
環境教育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為鄰近河口傳統文化祭儀。 2. 適合提供環境解說及設置展示設施之地區。 	<p>臺東森林公園區域範圍：北以卑南溪南岸堤防為界，南以馬亨亨大道為界，東以臨海為界，西以中華大橋為界，包含沼澤濕地、活水湖、琵琶湖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該地既有設施為基礎，盡量減少工程與開發。 2. 提供環境教育展示及解說使用場所。 3. 提供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祭儀使用。

表 2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允許利用項目

功能分區	面積 (ha)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時間	說明
環境教育區	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教育解說及規劃之相關使用。 2. 活水湖提供民眾親水之使用，並依照臺東森林公園活水湖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活水湖場地租借管理規定使用。 3. 科學研究及環境基礎調查之使用。 4. 依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抑制揚塵、水道疏濬或防護使用。 5. 依森林法之保安林容許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6. 公用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之使用。 7.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8. 符合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屬非營利行為傳統文化祭儀活動之使用。 9. 依臺東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全年	環境教育區，包含沼澤濕地、活水湖、琵琶湖等處。

三、計畫摘要(依據提送徵詢資料內容)

(一)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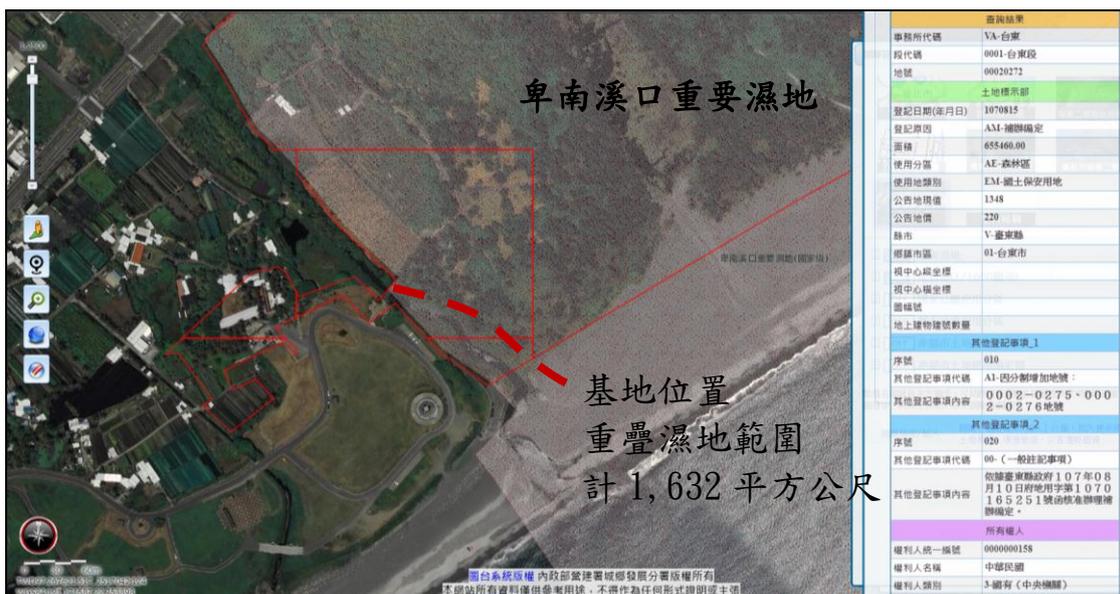
本工程施作位置位於馬亨亨排水出海口處，施作長度約 364m，其中下游段約 170m(使用面積 1,632 m²) 位於卑南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

(二) 土地權屬、管理機關

基地位置位於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2-27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三) 規劃構想及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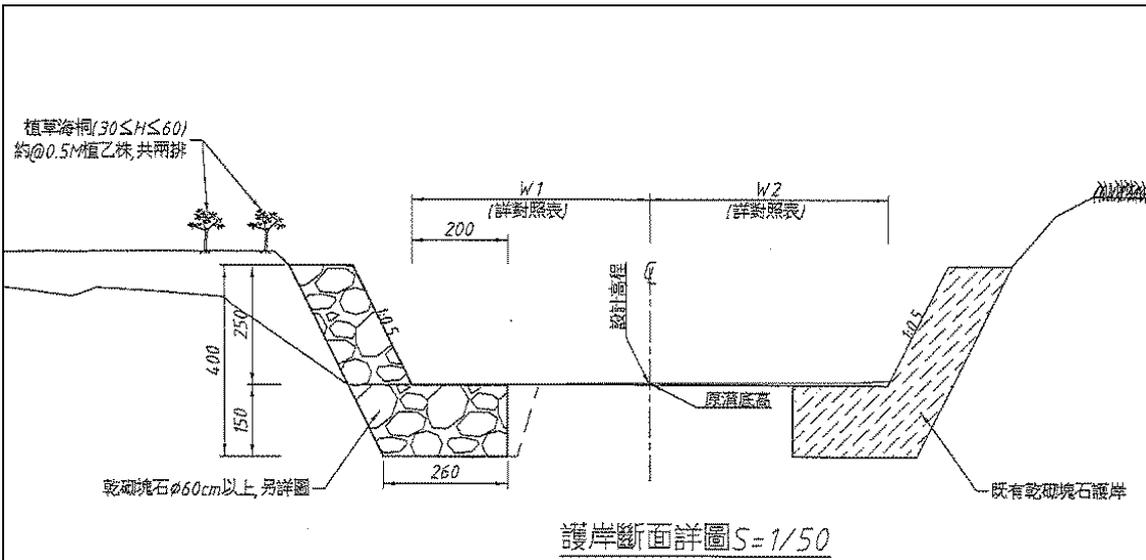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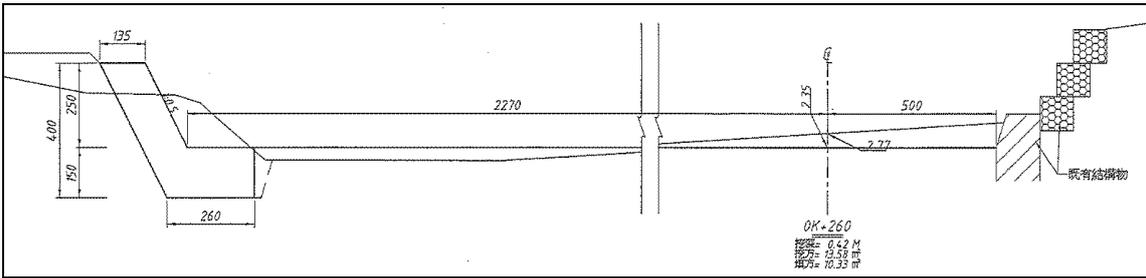
本案位於成龍村，亦屬口湖鄉蚶仔寮養殖區範圍內，興闢道路工程內容採道路兩側重力式護岸 H=3.5 公尺，總長為 L=800 公尺，道路寬度為 W=12 公尺，工程估算經費為 6000 萬元整，施工方式以預拌混凝土廠製混凝土，載至現場澆置，並無使用現地水源，作為工程用水源。興闢道路設計斷面將考量兩側水位不同(如漁塭整修無水時之水力問題)之滲流分析、基礎承载力及結構安定分析。



基地位置示意圖及地籍資料



現況照片



工程設計示意圖

四、討論事項

是否涉及濕地保育法需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或其他限制禁止事項必要(上開第 4 條規定)，請臺東縣政府依下表說明後，提請討論。

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規定

項次內容	臺東縣政府說明
一、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	
二、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	
三、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四、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五、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	
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前項第六款情形，或屬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